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29-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429-5 号

致：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所现就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及声明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9 月 24 日、10 月 13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

3. 2016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6]903 号”《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1.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特定发行对象（以下简称“最终发行对象”）为以下 6 名投资者：庄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2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GRANDWAY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1 个资产管理计划认购。

经核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用以参与本次认购的上述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登记和备案程序；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涉及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进行备案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

3. 经本所律师审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发行对象提交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各发行对象均已作出承诺：其并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其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结构化等资产管理产品均系依法设立，与前述机构、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涉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其用以出资的自己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最终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施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保荐与承销协议书》，发行人聘请东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文件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



GRANDWAY

书，并在本所律师见证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进行申购报价，且申购报价后依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了发行方案。

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分别向 108 名投资者发出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以及《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认购邀请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以及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53 家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的内容与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即 2016 年 7 月 15 日 9:00 至 12:00 期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报价申请，其中有效《申购报价单》共 11 份，东北证券据此进行了簿记建档。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报价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睿福德”）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武汉睿福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因其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不具备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其报价无效

5. 根据《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价格应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3 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并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86 元



/股，发行数量为 133,836,04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8,803,688.14 元。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50,814.00	596,641,096.04
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50,814.00	596,641,096.04
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8,262.00	197,760,773.32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58,950.00	199,999,997.00
5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3,383,604.00	198,880,355.44
6	庄敏	13,383,605.00	198,880,370.30
合计		133,836,049.00	1,988,803,688.14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共计 133,836,049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通知》规定的不超过 152,984,900 股的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4.86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均价（除权除息后）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和《非公开发行细则》第 7 条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规定。

6.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通过邮件方式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确认了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7.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1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主承销商累计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75,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主承销商累计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988,803,688.14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主承销商在兴业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



GRANDWAY

581020100100004600），资金缴纳情况符合《认购通知书》及《申购报价单》的约定。

8.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677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8,803,688.1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9,766,397.1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9,037,290.9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3,836,049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5,201,241.95 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439,636,049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3 号”核准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手续以及就新增股份上市事宜获得上交所批准，并就前述注册资本增加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公告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 林

殷长龙

2016 年 7 月 25 日